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1998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梅尼尔先生.....(比利时)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63 至 80(续)

就在所有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秘书处已分发非正式文件 4,其中载有我们今天下午原定讨论的决议草案清单。不幸的是,有一个代表团仍然不希望就决议草案 A/C.1/53/L.10/Rev.2 采取行动。因此,委员会今天只能就两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有 17 项决议草案仍有待表决;我在上次会议上宣读了这些决议草案的清单。第一委员会还剩下五次会议可供开展工作。我吁请所有代表团重新考虑它们关于推迟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要求。

今天,委员会将就属于第一组的关于核武器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3/L.3 和 A/C.1/53/L.21/Rev.2 采取行动。

在我们处理这些决议草案之前,我请希望介绍订正决议草案的代表发言。

姆巴尤先生(喀麦隆)(以英语发言):我代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国介绍决议草案 A/C.1/53/L.4/Rev.1。这项决议草案所涉及的是在非洲最动荡的一个地区建立信任和预防冲突的必要性。中部非洲仍然是国际社会十分关注的一个地区,因为在该分区域仍存在重大的冲突。

常设咨询委员会是秘书长应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要求设立的;它已经成为国际社会与中非国家之间协作关系的象征。在这一协作过程中,这些国家对维持该分区域的和平负有主要责任,而国际社会则通过大会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和资源。

目前的决议草案反映这一协作关系正不断朝着使联合国对中非各项主动行动的支持更加具体化和更加有效的方向发展。决议草案的内容考虑到了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开拓性报告(A/52/871)。该报告对非洲的冲突作了全面的评价,并为其提出了解决办法。我们认为,这些建议对实现中非稳定的努力来说是很重要的。

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外长在最近于喀麦隆雅温得举行的会议上同意了报告中的建议,并指出,他们认为这些建议对于建立中非国家内部及其相互之间和平的努力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这项决议草案还考虑到了安全理事会最近在全面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之后所通过的措施。我尤其要提到安全理事会第 1196(1998)和第 1197(1998)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9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8/28)。在其第 1197(1998)号决议中,安理会鼓励联合国主管安全事务的各机关与各区域机构合作,并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加强非洲预防冲突与维和准备信托基金,发展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以及非洲各分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安理会在 1998 年 9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中表示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联合国在非洲的信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社会是否愿意探索在非洲大陆推动实现和平与安全目标的新途径。

常设咨询委员会今后一年的优先重点将侧重于预防性行动的紧迫性,以确保该分区域不爆发新的冲突。为此,各位国家元首将举行会议,设立一个中非国家高级别委员会,处理分区域内的冲突。国家元首们所要求的预警机制将设在加蓬的利伯维尔,由其监测各种事态发展并防止爆发新的危机。大会已正式表示欢迎这一机制。该机制已经得到非统组织和一些会员国的财政支助。加蓬政府作为东道主已经作出重大捐献,为机制的设立提供后勤支助。我们吁请其他会员国尽快提供支助。

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还确定尊重人权和促进民主是防止国家内部爆发新冲突的重要措施。基于这一原因,各国外交部长建议设立一个以喀麦隆雅温得为总部所在地的中非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

最后,为了加强参加联合国和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中非国家商定在 1999 年举行联合军事演习。虽然它们准备自己作出必要的努力,但同时需要国际社会提供后勤和其他支助,使这项计划得以有效实施。

最后,我要感谢秘书长和秘书处其他成员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持续提供了宝贵支持。我也要高度赞扬为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各会员国。

我们请求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A/C.1/53/L.4/Rev.1,因为其案文是与往常一样的。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介绍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 A/C.1/53/L.50 提出的订正案文。

各成员将注意到,有关的修正案涉及删除文件 A/C.1/53/L.50 所载序言部分第一和第十二段。序言部分第四段也经过了修改,目前反映在序言部分的两个单独段落中。新的序言部分第三段案文为: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其中包括《宣言》、《行动纲领》和裁军机构”。

新的序言部分第四段案文为:

“又铭记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在这些修正的基础上,不结盟运动希望第一委员会能够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53/L.50/Rev.1。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我们了解到,有一个代表团已就决议草案 A/C.1/53/L.10/Rev.2 征求指示。我们希望印度在明天之前会收到来自本国首都的指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蒙古代表不想现在介绍决议草案。

(以法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3/L.3 采取行动。

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鉴于没有代表团表示反对,而且也没有代表团要在作出决定之前解释立场,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3/L.3 是埃及代表在 1998 年 10 月 30 日第 19 次会议上介绍的。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1/53/L.3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所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比彻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 A/C.1/53/L.3 的协商一致,尽管它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有一些内在的缺陷。因此,不能将以色列加入协商一致的行动解释为同意其中的所有规定或办法。以色列之所以加入协商一致主要是由于它深信,中东无核武器区最终将成为中东区域全面和平、安全与稳定的重要补充。

以色列坚信,一个可以彼此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最终将会在中东建立。我们希望这一无核区将会没有化学、生物和核武器以及弹道导弹。我们认为,它应在各国相互承认并建立正式与和平关系之后,经过彼此之间的直接谈判来建立。它只能由当事方自己建立,它不能在那些声称处于战争状态,而且拒绝保持和平关系的国家之间建立。

这一无核区将经过直接谈判建立,并且可相互核查,在区域内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中的不扩散目标。正如在其他区域已经充分证明的那样,采取以适度的建立信任措施为起点的循序渐进的办法并逐步建立和平的环境将最终导致制订更加远大的计划,例如在我们区域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由于有关各方能够在这一决议草案方面尊重各自的解释和保留意见,因此,自 1980 年以来,一直能够在这一草案方面取得协商一致。我国代表团希望在讨论有关中东的其他决议草案时也会普遍存在这种责任感。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想就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简短地作一评论。

我们深信,早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实现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最可行办法。这是伊朗自 1974 年以来的一贯立场,当时伊朗采取主动,提出了后来于 197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大会第 3263(XXIX)号决议。

目前,阻碍落实这项倡议的主要因素是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拒绝将其核武器方案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是一个单独的问题,不应受其他问题的牵制。

我国代表团本来希望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者。由于序言部分第十段和执行部分第 4 段毫无必要地提到一个不相关的问题,因此我们很遗憾不能成为提案者。但我们完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内容。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审议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3/L.21/Rev.2。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有人要求就序言部分第六段单独进行纪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3/L.21/Rev.2 是由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名义在 1998 年 11 月 6 日第 25 次会议上介绍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3/L.21/Rev.2 序言部分第 6 段采取行动。该段内容如下:

“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其中缔约国大会促请各国把普遍加入该条约作为优先急务,并呼吁所有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和核施未受保障监督的国家早日加入”。

是否有代表团想在就序言部分第 6 段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如果没有,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3/L.21/Rev.2 序言部分第六段进行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印度、以色列

弃权:古巴、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A/C.1/53/L.21/Rev.2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141票对2票、2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法语发言):是否有代表团想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没有。

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比彻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1/53/L.21/Rev.2,它是唯一一项将一个会员国单独点名的决议草案。

这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涉及一个重要的问题,但既没有确认该区域的现实,也没有对它作出反应。

近年来,中东在核领域出现了很多发展,例如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行动小组所遇到的不愉快经历以及该区域一些国家所从事的其他危险的扩散活动。其中没有任何一项发展涉及以色列。相反,以色列从未威胁过它的任何邻国,它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际法。事实上,以色列始终表现出与核领域敏感性相称的高度自我克制。

我国代表团认为,促使提案国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动机与所称的具体宗旨毫不相关。可以突出说明这一点的是,事关重大问题的其他决议草案都是有克制地经过再三考虑后提出的,以便不点任何一个国家的名或冒犯它,但在无根据地指责以色列的时候,此种克制完全不见踪迹。

如果这项决议草案的确如其提案者违心说的那样,真正谈论的是普遍性原则,那么它就应广泛适用,而不应单独点以色列的名。另一方面,如果委员会想要突出强调中东目前的局势,那么它应将目标对准该区域的真正扩散者。这个委员会和整个国际社会都非常清楚谁是真正的扩散者。

提出这样一项决议草案没有事实根据,也没有任何理由再次点以色列的名。以色列的政策是在适当时候通过谈判将中东变成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的区域。一个区域性的无核武器区应产生自该区域所有国家并应得到它们的支持。不能对区域当事方强加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这项决议草案提到了1995年的文件,但却没有引述该文件中与此关系很密切的一句话,文件中指出:

“在有关区域内各国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国际承认无核武器区,可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2,第5段)。

这是对这个问题明确而充分的陈述。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背离了已商定的原则和目标。

还有一些强有力的实际理由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它肯定不会导致建立信任以及和解,而不做到这两点,就不可能有进一步的积极发展。这样一项草案不会改变该区域的现有情况。此外,它必定会是危险和有害的,因为它意味着区域进程可以通过国际机构中以多数通过的决议而遭破坏。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公开承认,它们的目的是骚扰以色列,胁迫它就从根本上属于主权和单方面独立决定的事情采取行动。

这项决议草案严重损害到中东的不扩散事业,它制造出一种好象它是在处理真正不扩散问题的假象。不幸的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案文也没有反映和平进程中的积极发展以及当地情况的变化。因此,我国代表团吁请所有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一出台,美国就一直反对这项现在标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案文。

我们向来认为不应单独批评一个国家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美国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的内容无论如何软化,其基本意图都存在严重缺陷,不应获得到这个机构的通过。

今年,这项决议草案尤其令人反对。在今年有两个国家进行了核武器试验,但一项将批评它们行为的决议草案却没有点它们的名。在此情况下,这个机构怎么能够点名批评尚未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另一个国家?

此外,我们不久前目睹了《怀伊备忘录》的签署。我们希望它能重振中东和平进程。尤其考虑到其来源,

象这样的一项决议草案是会推动和平进程,还是会使这个进程更加困难?我认为答案是清楚的。

鉴于目前的情况,我们敦促其他成员认真考虑上述意见,不要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美国将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没有其他代表团要在表决前解释其立场,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53/L.21/Rev.2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印度、肯尼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挪威、新加坡

整项决议草案 A/C.1/53/L.21/Rev.2 以 134 票对 2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安哥拉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是否有代表团想在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立场?

威尼特斯·韦尔逊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支持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53/L.21/Rev.2,因为我们认为它有助于中东的和平努力。毫无疑问,核武器的扩散完全不能减轻目前的紧张状况,正相反,它将是在这个微妙区域实现持久和平的一个重大障碍。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谨申明,它对这项决议草案所投的赞成票丝毫不改变古巴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立场。我们认为该条约是一个把核武器国家令人无法接受的特权合法化的歧视性和选择性的国际制度。因此,我国对序言部分第六段投了弃权票。

库纳迪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长期以来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问题上的看法是众所周知的。因此,我们必须对序言部分第六段投反对票,并对整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就决议草案 A/C.1/53/L.21/Rev.2 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为了安排本星期对决议草案的审议,我于星期五下午召集举行了一次主席团会议,审查尚待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我希望委员会能够注意到主席团在这方面的看法。

最棘手的决议草案当然是题为“核试验”的决议草案 A/C.1/53/L.22。该决议草案有七项修正案。经与其他代表团协商,我们拟于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首先审议该决议草案。为便利审议这项决议草案,秘书处将整理出一份包含所有案文的综合文件以供参考。

我还想谈谈我上星期提到的中期计划。第五委员会主席曾在文件 A/C.1/53/8 中要求第一委员会就 1998-

2001 年中期计划有关拟议修正提出看法。我还未对此给予答复,因为我还没有收到任何评论可以转达给他。他要求我在 11 月 6 日星期五之前作出答复。我想最晚在本星期结束之前对第五委员会主席的要求作出答复。如果届时我还没有收到任何评论,那么我将简单回复第五委员会主席说,第一委员会对中期计划的有关修改没有任何评论。

我现在想通知大家明天将审议哪些决议草案: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53/L.12;关于透明度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3/L.39/Rev.1;关于国际法院的决议草案 A/C.1/53/L.45;关于双边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3/L.49;关于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3/L.50 和蒙古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3/L.10/Rev.2。这一清单也许会有这种或那种变化,但这使委员会成员对我们明天工作安排的内容有所了解。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你提出的明天的拟议工作方案,我们没有反对意见。

你提到,你在提议推迟至星期四再审议决议草案 A/C.1/53/L.22 及其拟议修正案之前,曾征求过各代表团的意见。不幸的是,你在接触过程中也许遗忘了我国代表团。由于我们也许不是最直接有关的一方,因此这是很自然的。

我不反对在星期四审议决议草案 A/C.1/53/L.22 及其拟议修正案。我只想对这一建议作一补充,这就是,我们认为,我们如果在审议决议草案 A/C.1/53/L.22 及其各修正案后审议关于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3/L.24/Rev.1 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3/L.11,那么这对我们工作取得进展很有帮助。

库纳迪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也注意到,你打算在星期四将决议草案 A/C.1/53/L.22 付诸表决。我们同意这样做,但是,我希望能澄清一点。你提到秘书处将整理一份关于对这项决议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的綜合文件。我们希望了解这份綜合文件的编制情况。此外,我们手头也有所提出的单独的修正案,为何还需要这份文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桐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关于印度代表刚才的询问,我想说,由于对各段落的修正案以及附加

段落太多,因而看来应该编一份綜合文件——一份非正式文件——载列所有修正案,以便于参考。这意味着各位代表手头只有一份载有所有修正案的文件,而不是许多份不同的文件。手头文件多将使得难以理解如何安排表决的顺序。不过,如果各代表团认为它们能够对付,不会有任何困难,那么秘书处当然不会去编这份文件。这是否会在表决过程中对各代表团有所帮助实际上应由它们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也许要补充一下,这样做的目的是便利人手少的代表团开展工作。它们并不总是能够呆在会议室。这份文件绝不会改变现有文件的状况,其中每一份文件都带有“L”标记。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再次说一下,我原认为关于程序问题的任何决定都必须由委员会本身作出。我不反对秘书处设法帮助各代表团的工作,但我希望每一份有修正案的决议草案都能享有同等待遇。为什么决议草案 A/C.1/53/L.22 受到如此特别对待?是因为它有七项修正案?那好,我们也可以对其他决议草案提出七项修正案。

我认为,除非得到委员会的同意,我们不应单方面对任何决议草案采用不同的程序。我建议遵循这一原则,因为否则的话,我们会陷入歧视性的做法,我们希望,在就决议草案 A/C.1/53/L.22 进行表决时,我们能够纠正这种做法。

冈萨雷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坚决支持你所建议的程序。顺便说一下,这一程序在其他委员会中也常常使用。它使工作更易于开展,它与程序性事务或实质内容完全没有关系,因为主席已经指出它不改变文件的状况。此外,我认为,我们手头拿着载于不同文件的七项、700 项或 7 000 项修正案,对于提出修正案的国家自身而言并没有什么好处,因为那样的话,我们会处于混乱不堪的状况,也很容易出错。我认为,提案国的修正案获得赞成票对提案国有好处,从这一点来讲,主席决定整理一份綜合文件显然会有助于修正案的内容获得接受。我们所希望的是使决议内容反映明确的支持而不是一时的混乱。

如果我们想订立程序制度的话,我们也可以这样做。但我们必须作出明确的政治决定。我们可以选择一种做法:一方面我们提出修正案,另一方面某些代表团却没有机会审查这些修正案。主席先生,正如你非常正确地指出的那样,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一些较小的代表团资源少,办法少,也没有代表出席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

议。它们参加全球裁军进程的唯一机会是在第一委员会。如果有意愿给它参加的机会,那好;我们就应该编制你所建议的综合文件。但如果我们采取相反的做法,将这一活动限制在这一议题上的“少数几个”内行人,那么这就是一个不同的选择了。

穆赫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想,对于决议草案 A/C.1/53/L.22 将是第一委员会今年所处理的较棘手的决议草案之一,这个会议室中不会有任何人感到吃惊。因此,我对于目前所进行的我所认为毫无必要的程序性辩论感到十分失望。

我想提三点意见。首先,主席先生,假如说我由于把星期四说成是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日期而应该向你道歉,那么我现在就对你表示道歉。我曾征询过几个主要代表团,我认为已经达成一项谅解,可以在星期四采取行动。我的理解是已经商定在星期四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第二,关于修正案,我建议简简单单地解决这个问题。如果修正案的提案者同意秘书处的建议,那就可以做。如果不同意,那就做不了:别再辩论了。

这不是加拿大或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任何提案国的想法。我想明确说明这一点。我认为能否落实这一点完全取决于对原来的文件有控制权的人。就是这样。

关于第三点,既然有人提到关于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 A/C.1/53/L.24/Rev.1。我的理解是,若干主要代表团已同意在星期五对其采取行动,加拿大作为这些代表团中的一个,当然确认这一协议。我认为我们没有必要今天下午在这里进行长时间毫无结果的程序性辩论。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不想进行程序性讨论。我只是想首先澄清这样一点:主席先生,我从你的发言中得到的理解是,主席召集进行了协商,而不是加拿大代表主席召集进行了协商。如果是那样,我就会说“是,同我协商了”。我不反对星期四,但是,主席先生,我从你的发言中得出的理解是,主席召集进行了协商,这样的话,就没有同我协商过。这是唯一要强调的一点。是的,巴基斯坦认为,也许不妨与它协商一下或者理应与它进行协商。

第二,关于修正案,并不是说我们相信这是加拿大的意见。加拿大有时有很好的意见,但是眼前的问题是,我们面前有不同来源有的七项单独修正案。每一项都载

于一份单独的文件。每一项都有不同的内容。我们不希望这些修正案被混淆对待,也不希望将它们作为一个整体对待。它们是单独的修正案,有些所得到的支持较多,而有的则较少。因此,我们的理解是,依照规则,必须单独对这些修正案采取行动。这是唯一的一点。如果秘书处的文件混淆或损害到这一点,那么我们就反对这份文件。如果不是如此,我们就不反对这份文件。

我还要补充指出,除了文件中所载的七项修正案外,可能将会有代表提出另外一项修正案,如果这样,那么我们将能够将弄清文件上已载有和没有载的一切。如此的话,假如这是我们工作中的谅解,那我将不会反对。

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有这个机会解释文件 A/C.1/53/L.5 所载的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的情况。

在有关代表团进行协商之后,我们于几天前要求推迟审议这项决议草案。目前我只是想澄清,我们的协商几乎就要结束,似乎我们在今天下午就能够向秘书处提出决议草案 A/C.1/53/L.5/Rev.1。如果情况是这样,我们希望文件能够在明天分发,而且在明天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是我们的理解。

主席(以英语发言):文件 A/C.1/53/L.5 所载决议草案可能涉及一些财政问题。因此,我们必须等获得这方面的澄清后,然后再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光是没有反对审议这一决议草案的进一步意见是不够的,我们在收到有关所涉财政问题的报告之前,不能够就它采取行动。

(以法语发言)

现在回头谈谈决议草案 A/C.1/53/L.22。我想提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并再次指出,所讨论的这份单一文件纯粹只是为了较小的代表团更方便一点。它对程序事项或实质内容没有任何影响。

是否有人正式反对秘书处编写和散发这份文件?如果有任何这样的反对意见,我们就放弃这一想法。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认为我已非常明确地阐述了我的立场,我们理解它对每份文件的单独立场均无影响,根据这一理解,我们将不反对这份文件。

主席(以法语发言):既然如此,秘书处将着手编写这份文件,并且将于明天分发。

我再次吁请各代表团考虑关于推迟就这一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要求。我要提请它们,我们只剩下四次会议来就 15 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其中一些决议草案十分棘手。我们没有机会另加一次会议。

下午 4 时 10 分散会
